

# 上海警方上午公布打击经济犯罪五项便民举措 及时向被害人告知案件进程

10:30 上午首发

本报讯（首席记者 潘高峰）今天上午，上海警方在外滩陈毅广场举行打击经济犯罪主题宣传活动，向市民群众传授识假辨假的专门知识和防范技巧。上海公安经侦部门还向社会公布了5项便民新举措。这五项举措分别是：

■ 设立网络和电话3个咨询求助平台

向市民提供公安经侦业务咨询

和非紧急情况下涉及公安经侦部门管辖范围内相关事项的求助服务。群众可以对经侦民警完成网上咨询求助服务履职情况进行网上评议。

咨询求助平台包括：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官方微博“上海经侦ECID”；“上海公安”政府网站的“上海公安热线”网上咨询求助平台；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咨询求助热线：021-22029018。

■ 推行办案告知制度

在经济犯罪案件侦办中，对案件侦查的主要进展情况，除有碍案

件侦办或无法联系告知的特殊情况外，各级公安经侦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。

■ 建立防范建议机制

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办理新类型、新手法经济犯罪案件和多发性经济犯罪案件中，认真分析犯罪手法和作案原因，查找市场经济主体经营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及时向受害单位、同类企业及行业协会发出防范建议书。

■ 提供安全经营指导

为各类市场经济主体上门提

供安全经营指导、培训和防范宣传服务。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可通过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官方微博或来人、来信等方式提出具体需求。（来信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路803号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政治处；邮编：200083）

■ 加强犯罪形势通报

加强经济犯罪发案形势的分析研判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互联网、官方微博、发放宣传资料等载体和形式，及时发布经济犯罪预警提示，加强日常防范宣传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）15年前，王女士所在单位将一套价值80余万元的房屋分配给王女士，并约定王女士承担15.5万元，剩下的房款全部由单位负担。2009年，王女士因违纪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双方对如何返还65万元的住房补贴产生了分歧。近日，黄浦区法院作出判决，王女士返还单位一半的购房款32.5万元。

王女士从1993年开始就在上海某公司工作。1997年10月，王女士与公司签署了分房协议，公司将一套位于市中心的商品房分配给王女士。按照协议约定，该房屋产权为个人产权，由单位补贴65万元，王女士自己支付15.5万元。协议中还规定，员工在分到住房后，必须在公司服务10年，如果不满10年的，王女士应偿还单位出资的金额。而如果员工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有关规定被解聘、开除的，单位有权收回单位出资的部分价款。

## 住房补贴返还一半

2009年4月，因王女士违反了单位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王女士解除了劳动合同。此后，公司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，要求王女士返还65万元购房款。仲裁委裁决王女士返还公司65万元。对于这个结果，王女士感到无法接受，于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王女士与单位签订的分房协议，如果员工出现被解约的情形，员工应当返还单位出资的部分价款。至于“部分价款”如何确定，协议中未作明确的约定。因此，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法院认定王女士与单位应各自承担50%的价款。一审宣判后，王女士与单位均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。

环卫工人疏于管理担责近六成

行人上公厕被半拉卷帘门撞瞎左眼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记者 宋宁华）张先生下班途中内急上公共厕所时，不慎被半拉的卷帘门门角撞瞎左眼，为此公共厕所的管理部门被告上了法庭。近日，浦东新区法院一审判决，浦东新区某镇环卫所担责近六成，赔偿原告张先生8.4万余元，扣除被告已支付原告的现金5000元，被告应赔偿原告7.9万余元。

2010年12月6日17时30分左右，在一家文具店工作的张先生，下班途中内急，路过平时经常使用的公厕解手。因工作人员将厕所的卷帘门拉下到半开状态，底部三角铁高度刚好与张先生头部眼睛等高。因当时天色昏暗，公厕门口又无照明，张先生不慎眼睛撞在卷帘门三角铁上受伤，医院诊断为左眼球破裂，左眼失明。2011年12月，张先生诉至法院。

张先生认为，公厕管理方环卫所疏于管理致其受伤，要求判令环卫所赔偿医疗费等共计14.9万余元，并保留后续治疗费用的诉权。

法院认为，公共场所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事发时，因天色昏暗且无照明设施，被告工作人员将厕所卷帘门拉到半开启状态，造成安全隐患，致使原告左眼受伤，对此被告存在过错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 寻找路人“试验”辣椒水 三名女子面部受伤 2个歹徒分别领受刑事处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徐轶汝）28岁的陈斌和24岁的小田为了报复别人，决定买一些辣椒水喷雾。为了测试效果，他俩竟然对一些路人喷射，结果造成3名女子面部受伤。日前，普陀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对两名被告进行了宣判。

去年年底，陈斌在一家二手车市场门口与人发生纠纷，意图报复，他和小田买来辣椒水喷雾器后，不知效果如何，竟然自作聪明，决定找几个路人当“试验品”。

去年12月20日晚上10时许，陈斌和小田驾车行至富平路附近时，发现了独自行走的小蕊，小田下车后，拿起喷雾朝着小蕊的面部一按，随后立即跳上车逃跑。晚11时许，两人又来到中宁路附近，这次是陈斌下车，用事先准备的辣椒水喷雾器，对另一名被害人珊珊喷射后，上车逃逸。22日的凌晨1时许，陈斌、小田再次驾车至武威东路，对第三名被害人小慧喷射辣椒



田红 图

水后逃逸。经验伤，3名被害人面部均有不同程度受伤。经司法鉴定，被害人小慧左眼被刺激性液体灼伤，已构成轻微伤。

2011年12月22日，陈斌、小田被公安人员抓获。

法院认为，陈斌、小田在公共

## 买断产权不是代销 法院判决 31套房子溢价部分无需返还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）某集团有限公司将31套空置房委托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包销，7年后，集团有限公司得知，31套空置房的实际销售价远高于包销价，于是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房地产经纪公司返还销售差价124万余元。近日，长宁区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004年9月，这家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单位遗留的31套空置房屋委托包销项目进行招标，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以875万余元的价格中标。集团公司招标文件中载

明，销售方式为包销，销售周期为2个月，销售期内没有售出的房屋，由中标单位自行出资收购。房地产经纪公司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以买断而非包销方式进行销售。2005年1月，双方签订《房屋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集团公司的31套房屋由房地产经纪公司出资买断。招标及投标文件均作为转让协议的附件。

协议签订后，房地产经纪公司

按照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。由于31套房屋的产权情况比较复杂，部分是产权房，部分是使用权房，有的登记在公司名下，有的登记在员工名下。因此，房地产经纪公司虽然在2005年9月就将875万余元房款全部支付给集团公司，但直到2007年才将31套房屋全部售完。经审计部门审计，房地产经纪公司出售31套房屋的总价为1000万元。集团公

司得知后，认为自己与房地产经纪公司是代销关系，溢价部分应归自己所有，遂向法院起诉。房地产经纪公司则认为双方是买卖关系，溢价部分应由自己享有。

法庭审理后认为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房屋转让协议》，涉讼的31套房屋由被告出资买断，被告负有支付房款的义务，原告负有交付房屋、过户房屋产权或调配使用权的义务，双方间的权利义务符合买卖合同的特征。因此，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溢价购房款的诉讼请求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 独家探案

本报讯（记者 孙云）2011年12月11日清晨7时，浦东一家医院的急诊室里被送来一名已经死亡的女青年。接诊医生吓了一跳，只见女子浑身赤裸，身上有多处电击造成的新伤和旧伤。送她前来的男子称，女子是自杀身亡，医生却觉得这些伤痕不是女子自己触电造成，死因另有隐情，便向医院保卫科和警方报告。经过一番详细调查，医生的猜测果然被证实，女青年是被同居男友一气之下用220伏的电线电击致死，而且，之前还多次遭到殴打、电击、罚跪等虐待。记者昨天从浦东检察院获悉，尽管这名姓陈的30岁男子到案后交待情况颠三倒四，但各种证

## 电击同居女友致其死亡 陈某涉嫌故意杀人被提起公诉

据相互印证，牢牢锁定他的犯罪嫌疑。陈某已被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。

死因有异

事发当天，陈某把女青年送进医院时称，两人是一对同居情侣，女子叫小琴，两人争吵中，小琴情绪激动，为证明自己清白，拿电线往自己身上导电，当即被电晕过去，在送往医院途中失去心跳和呼吸。因为开死亡证明需要出示死者身份证，陈某离开医院，回家拿小琴的身份证。

医生眼中的伤痕却与陈某的话有所矛盾。一来，这些伤痕的位置不

像是自己拿电线导电能造成的；二来，一些伤痕已经结痂，明显是旧伤，这说明，女青年并非第一次遭到电击。医生向保卫科报告后，保卫干部报警，陈某回到医院后，随即被警察带回派出所调查。

感情不睦

陈某称，两人都在老家有过一段事实婚姻，还各有一个孩子。相识后，感情很好，本打算半年后结婚。那天清晨，两人发生争执，小琴一时想不开拉了电线。警方调查却发现，情况有很大出入。

周围邻居反映，两人关系很紧张，陈某曾多次殴打小琴，还让她冬天在院子里罚跪。去年底，陈某曾因涉嫌盗窃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，房东悄悄劝说小琴离开陈某。然而，小琴与陈某是老乡，害怕自己离开后，陈某会对自己的父亲和孩子不利，再加上陈某的父母对自己很好，所以，不愿趁机溜走。至于争吵的原因，小琴告诉房东，因为自己在小发廊工作过，而且正是通过在足浴店工作的老乡介绍认识陈某，所以，他总是揪着这个小辫子不放，追问她是否与一些男子发生过不正当关系。

电击身亡

抓住这个疑点，警方深入调查，陈某终于承认，12月10日晚，他拘留期满后回到家里，无法联系小琴，又听说小琴与其他男子在一起，十分恼火。第二天，小琴回家后，两人争吵起来，他自制了一个电击装置，以此吓唬小琴。冲动中，他将带电的螺丝刀扎在了小琴身上，当场把她电击得人事不省。他十分害怕，找来几个邻居，把小琴抬上出租车，送到医院抢救。可惜，小琴在途中不治身亡。

事后，陈某一会说小琴是自己持电线触电，一会说是小琴要求陈某电击自己，一会又承认是自己主动电击杀害了小琴。不过，人证、物证俱全，检察机关认为，陈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证据确凿，应当提起公诉。